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函》。通知称事务所由于工作需要，名称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